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拟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根据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价格公允。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所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姚飞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年6月9日